

附件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

通辽市财政局：

为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市场秩序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各项工作纪律，对在评审过程中获知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。

二、发挥专业特长，对所有评审文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并对出具的个人评审意见，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在评审活动中提出客观公正、合理有效的意见，不发表有引导性、倾向性、歧视性言论。

四、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等各相关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。

五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回避制度，发现有需要回避的主动提出回避。

六、在评审报告上签字，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评审结束后，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，不得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，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评审内容。

八、积极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、复议和诉讼等事项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之一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本人相关失信信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评审专家签字：

年 月 日